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服兵役本科生 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服兵役本科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在校或毕业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我校本科生；
2. 退役复学本科生（指取得了高校学籍应征入伍，退役后自愿返校继续全日制学习的学生）；
3. 退役入学本科生（指学生退役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高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资助年限及发放方式

（一） 资助标准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

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3.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300.00 元(即每学期 1650.00 元)。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二) 资助年限

资助年限按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降级(留级)学年的学费不予补偿、代偿或者减免。

(三) 发放方式

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款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一次性转入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学费减免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分学年给学生减免学费。退役大学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平均发放,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转入学生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三、不享受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四、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

1. 申请程序：

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学生或家长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材料并加盖公章——学生凭《申请表 I》到学校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请表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2.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I》2 份（粘贴好学生证件照）；

（2）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A4 纸复印件 1 份；

（3）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学生本人农行卡、本人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银行功能）复印件各 1 份；

（5）若是毕业生，则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6）若选择助学贷款代偿，则须提交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1 份、还款凭证（含利息）原件 1 份。

表中学生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帐号必须是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开户银行地区必须如实填写，申请人签字必须是学生本人。

（二）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学生学费减免

1. 申请程序：

退役复学或入学（自主就业）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学生或家长将《申请表Ⅱ》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材料并加盖公章——学生凭《申请表Ⅱ》到学校计财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Ⅱ》上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申请表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2.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Ⅱ》2 份（粘贴好学生证件照）；
- （2）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A4 纸复印件 1 份；
- （3）《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1 份，原件需要现场审核；
- （4）学生本人农行卡、本人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银行功能）复印件各 1 份；
- （5）复学、入学的相关手续复印件 1 份。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自主就业）学生仅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学校逐学年对其实施学费减免。退役复学、退役入学（自主就业）学生按照政策规定可以减免学费，各教学学院不能催缴学费。此类学生其他收费项目（如：住宿费、教材费等）需学生自行缴费。

（三）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

1. 申请程序：

已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过《申请表Ⅱ》及相关材料（即办理完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学费减免手续）的退役士兵学生，学校将自动为其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2. 申请材料：

提交《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份（见附件）

特别提醒：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因特殊情况退兵，应及时告知学校，若因个人弄虚作假等隐瞒退兵事实骗取国家资助金，除按规定收回已发放的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金外，将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工作要求

1. 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前**，请学生或家长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服兵役学生资助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在本年度截止时间之后的申请材料归入下一年度办理。

2. 加强政策宣传。教学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宣传，点对点通知，使符合条件的学生了解相关政策并确保无漏报、少报、缓报的情况出现。

3.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2023年服兵役学生资助摸排调查，确保报送材料完整性。学院资助辅导员要做到政策依据明、申请标准清，准确掌握学生服兵役情况，及时告知相关政策并要求学生完整、及时的报送审核材料。

4.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97-8393685。

附件：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illegible]